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株式会社NTT DOCOMO收购株式会社CARTA HOLDINGS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株式会社NTT DOCOMO（“DOCOMO”）将通过公开要约收购等方式取得株式会社电通GROUP（“电通”）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株式会社CARTA HOLDINGS（“CARTA”）的股份，并针对该等股权收购事宜已与电通和CARTA签订相关协议、发布了公开要约收购公告。CARTA在中国境内主要从事数字广告营销业务。交易前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电通持有CARTA 53.13%的股份，单独控制CARTA。交易后，CARTA将退市，DOCOMO将持有CARTA 51%以上不足2/3的股份，电通持有CARTA超1/3但不超过49%的股份，DOCOMO和电通共同控制CARTA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DOCOMO | DOCOMO于1992年7月1日成立于日本，其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为通信相关业务、无线网络及服务开发支援和解决方案等。DOCOMO最终控制人为NTT株式会社，主要业务为综合ICT业务、地区通信业务、全球解决方案业务等。 |
| 2.电通 | 电通于1906年12月27日成立于日本，为东京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主要业务为广告服务和信息服务，在中国境内的主要业务为广告服务。电通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**混合集中：**2024年中国境内数字广告营销服务市场:电通: 0-5% |